電文騎

經濟部水利署 函

地址: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
聯 絡 人:牛志傑

聯絡電話: 04-22501004 #704 電子信箱: a630130@wra. gov. tw

傳 真:04-22501466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:經水河字第108161233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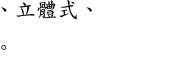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停車場開發各樣態是否應依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 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,函請本 署釋疑乙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2條規定:「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,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,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」及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三、停車場、駕駛訓練班之開發」,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查「停車場法」第2條規定,各類停車場定義如下:
 - (一)路邊停車場: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,供公眾停放車輛 之場所。
 - (二)路外停車場:指在道路之路面外,以平面式、立體式、 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,供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 - (三)都市計畫停車場:指依都市計畫法令所劃設公共停車場 用地興闢後,供作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。





三、衡酌前項「路邊停車場」規定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,當屬公路之一部份,爰於公路開發時,如有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有關「公路、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」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,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;另有關「都市計畫停車場開發」、「路外停車場開發」及「臨時路外停車場開發」等,均非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而成,如符合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「停車場、駕駛訓練班之開發」面積達2公頃以上者,該開發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副本:交通部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 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

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電2019/09/10文

